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沪松检会〔2024〕14号

《建设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法律风险防控指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完善建设工程领域招标投标管理工作，有效预防、识别和应对招标投标风险，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建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本区开展建设工程领域招标投标工作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在本区开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

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企业。

第三条 建设工程领域招标投标工作应当遵循全面、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 建设工程领域招标投标常见法律风险提示

第四条 涉招标环节的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不具备招标资格或条件而强行招标、擅自招标；
2.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未招标即开始施工、采用将项目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招标、或者先施工后进行形式上的招标；
3. 应当进入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全过程招标投标活动而未进场交易；
4. 未按照规定划分标段；
5. 违反编制期限要求；
6. 应当公示公告而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告；
7. 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
8. 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9. 对中标候选人提出改变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要求；
10. 未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第五条 涉串通投标的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一) 投标人之间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二) 投标人非直接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

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第六条 涉商业贿赂的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人为谋求中标，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有价物或其他利益等贿赂；
2. 投标人聘用的第三方机构或人员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有价物或其他利益等贿赂；
3. 投标人为获得竞标优势，向其他投标人提供有价物或其他利益；
4. 招标人、投标人在业务往来过程中提供或收取任何形式的贿赂、回扣、佣金或其他有价物；
5. 招标人要挟、暗示投标人提供有价物等贿赂；
6.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专家提供有价物或其他利益等，不正当干预评标；
7. 招标人、业主利用发包权，强迫承包企业签订“阴阳合同”，私下索取不当利益。

第七条 涉虚假行为的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

系证明；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伪造、篡改投标文件、标书等。

第三章 建设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法律风险防控

第八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进行招标，杜绝违规招标等情形，避免中标结果的可预测性，保障招标、开标、评标过程的正当性、合法性、合理性。需要特别关注：

1. 根据招标业务实际需求及内部组织架构体系，招标有关工作可以由业务部门、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等共同完成。各部门应严格按照权限履行工作职责，形成科学决策、严格执行和有效监督的良性运行机制。

2. 严格遵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合理编制招标文件，明确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最大限度地扩大投标人范围，平等对待所有潜在投标主体，不得限制、歧视投标人。

3. 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自行办理或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合理设计招标规则，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加强对招标活动流程监管，严格按照既定标准筛选投标人，保证程序公正透明和中标结果的正当性，防止权钱交易等腐败现象滋生。

4. 中标后，合同内容应与招标内容一致，不得为中标人签订合同设置任何障碍。

5. 定期进行招标投标风险评估，对投标人中标频率、金额、有无行贿记录、与本单位的关联关系等方面进行审慎审查，将投标异常企业列入风险清单，及时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的异常情形。

第九条 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应当以诚实、守信、实事求是为基本准则，尊重并严格遵守招标投标竞争秩序，通过合法的投标活动获得收益。需要特别关注：

1. 充分利用公开信息，可以指定专人负责市场信息的收集、汇总和整理，对有投标意向的项目建立跟踪信息记录，并根据实际情况划分重点跟踪项目、一般跟踪项目和初步跟踪项目。

2. 需要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同步开展对潜在联合体合作方的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方的资质、过往业绩、市场经营以及信誉状况等。

3. 投标过程中，不应有任何欺诈行为，不得通过贿赂等非正当手段谋求特殊待遇，避免陪标、放弃投标、轮换投标等串通投标行为。

4. 中标后，应当积极推进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杜绝违规转包、分包，切实保证建设工程质量。

第十条 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应当主动学习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法律法规，自觉提升风险识别、流程管理、处置应对等执业技

能，在职责范围内做好招标投标工作。

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人、财、物、事管理职责的岗位人员；负责采购和招标投标业务的岗位人员；与商业合作伙伴关系密切的岗位人员；对本单位决策意见、方案形成具有影响力的岗位人员；因工作原因知悉、掌握招标投标信息和有关商业秘密的人员。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指引由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若本指引的相关规定与上级单位的相关规定不一致，按照上级单位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26日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印发